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等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掉期、远期结/购汇等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投资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25.11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0.175 亿美元。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目的：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口，使公司面临外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合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次投资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法律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为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 8,740.22 万美元。

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按照 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25.11 亿元），期限为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与交易额度

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面临外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合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汇总如下表所示：

种类	额度	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	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等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掉期、远期结/购汇等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资金来源及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5 年 3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25.11 亿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99%；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0.175 亿美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9%。业务到期后，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同时，财务成本会根据业务品种不同而有所差异。

3、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等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流动性安排：原则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业务收支时间相匹配，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合理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

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应收客户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存借款、投融资等实际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存借款的期限安排相匹配。

5、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受逆全球化、中美贸易摩擦、投资者避险情绪、各国财政及

货币政策严重分化等影响，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管理效果。为减小汇率风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稳定减小外汇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融资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或降低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